

342



文收總

卷五

28167
號

別文

公區

送達 機關

財政廳

別類

件 附

[illegible]

檔案

字第

去建會坊 字第

年

月

七月

月
日

月
日

月
日

月
日

五
月
八

月
日

中華民國

五
月
八



時擬稿

時交辨

時送核

時判行

時繕寫

時校對

時用印

時封發

28167

猛

公函

查前准

貴廳財二字第三三三二號代電抄送省府公堂及系調查
表格式囑填報告由，經飭據漢陽煉油廠填實是次調查表
前來，查填表數條尚相符合電前，相應送請
查照，業經如荷！

此致

財政廳

附呈漢陽煉油廠公堂及系調查表一份

廳長謹啟

會計室

皮八八

C

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代電

廳財一

三十八年八月

事由

准函送漢陽煉油廠公營事業調查表及清查照由

建設廳公鑒

二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建會均字第28167號公函

及附表敬悉除彙轉外特電復查照為荷廳長吳萬慶

未與廳財二印

車仲松子存查

存公



會計室

張其祥
張其祥
張其祥